

臺南市110年語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

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競賽相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以下簡稱：指揮中心）相關防疫規定及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，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基本防護規定：

- (一)競賽相關人員如有符合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4日更新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防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實施之對象者，禁止參賽或進入競賽場地。
- (二)所有競賽相關人員一律佩戴口罩(口罩自備)進入競賽場地，且均須通過測量站量體溫、手部噴酒精進行消毒。倘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，一律禁止參賽或進入競賽場地。
- (三)競賽場地不開放家長陪同進場，僅開放1名學校領隊(限學校教師)入場，並請出示學校識別證或學校人事開立相關證明。

三、競賽期間防疫措施：

- (一)各競賽場地應設置醫療服務站，並備妥額溫槍、酒精、備用口罩(僅供緊急使用)等防疫物資，以供緊急醫療協助。

(二)報到：

- 1、請競賽員於競賽日前填妥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(附件1)，填妥後由各校領隊收齊，於競賽當日繳交至承辦學校報到處。
- 2、請各校統一填寫「競賽相關人員健康狀況聲明書總表」1份(附件2)，經各校核章後，由領隊於報到時繳交至承辦學校報到處。**未繳交之學校競賽員不得參賽。**
- 3、評審委員於競賽日前填妥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(附件3)，於競賽當日繳交至承辦學校收執。

(三)競賽期間：

- 1、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請領隊及競賽員提前抵達競賽場地。
- 2、競賽員當日有發燒者，一律禁止出賽。
- 3、所有競賽項目各組之競賽員、評判、工作人員，皆須全程佩戴口罩。
- 4、競賽員經勸導仍不佩戴口罩，如有影響競賽場地秩序及其他競賽員權益之行為，視情節輕重，採取扣分、不予計分或取消競賽資格之處分。

(四)競賽教室、準備室、評判休息室等空間：

- 1、所有人員皆須全程佩戴口罩，或保持室內至少1.5公尺、室外至少1公尺社交距離之作法。
- 2、無空調場所(動態競賽項目)打開所有窗戶保持空氣流通。使用空調之室內場地(靜態競賽項目)可關門、開對角窗各1扇約15公分，以確保通風良好。
- 3、備妥肥皂或洗手乳、消毒酒精等清消用品，供所有人員隨時使用。
- 4、競賽前後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，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及廁所，應加強消毒次數。競賽結束，全數競賽場地再次消毒。
- 5、不開放查看競賽場地。

(五)其他注意事項：

1、成績公告：

- (1)現場不張貼競賽成績，以減少群聚。
- (2)競賽成績公布於本局教育公告區，請自行查詢。

2、車輛防疫規定：

各校如有租用車輛，應依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，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，落實車廂清潔及消毒，以確保防疫安全。

3、現場不轉播不頒獎：

競賽後請儘速離開校園，以減少群聚。

4、不提供碼表練習：

基於防疫優先與保護參賽學生，學生練習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，爰請演說項目之競賽員自備符合規定之計時器(詳見實施計畫第19頁第六點)進入競賽場地，不符規定者，不予使用。

四、隱匿疫情之責任：

(一)如隱匿個人身體健康狀況或症狀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出賽，成績不予計算；如已領獎，追回獎狀及獎品。

(二)針對隱匿疫情，承辦學校請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及「傳染病防治法」之相關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，並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由承辦學校進行校安通報。

五、本防疫處理原則若與本市110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規定不同時，以本防疫處理原則為優先。

六、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最新資訊，適時調整、配合辦理，並公布於本局教育公告區周知。

七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(附件4)

附件1

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茲保證本人參加臺南市110年語文競賽，參賽當日前14日內，
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防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對象，以此切結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聲明人(競賽員)：_____ (請簽名)

聲明人(學校行政人員)：_____ (請簽名)

聲明人(未成年競賽員家長)：_____ (請簽名)

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

參賽學校領隊及競賽員健康狀況聲明書總表(實聯制)

學校名稱：

110年 月 日

[illegible]

說明：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延伸

- 1、本表請列印核章，並於競賽日報到時交由承辦學校收執。
- 2、領隊(限學校教師)，請出示學校識別證或請人事開立相關證明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茲保證本人擔任臺南市110年語文競賽評判委員，評選當日前14日內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防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對象，以此切結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聲明人(評判委員)：_____ (請簽名)

連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

臺南市110年語文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

